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黃哲彬
電話：06-3901245
電子信箱：bruce.h.b@mail.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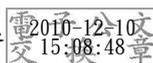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學字第099013570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
第9條第1項後段但書規定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
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99年12月07日臺人(二)字第099020887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：「成績考核委員會由委員9人至17人組成，除掌理教務、學生事務、輔導、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1人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，…。但參加考核人數不滿20人之學校，得降低委員人數，最低不得少於5人，其中當然委員至多2人，除教師會代表外，其餘由校長指定之。」，據以，參加考核人數不滿20人之學校，得降低委員人數(不得少於5人)，其中當然委員至多2人，除教師會代表1人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當然委員之人選由校長依規定指定之。剩餘委員則應由學校教師票選產生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市長 許添財 公差出國

副市長 洪正中 代行

裝



線